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第二次分配）

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86 年破字第 24 號、真股

破產人：達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破產管理人：張泰昌律師

破產財團金額：(新台幣)NT＄10,639,970 元

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如下：

次序	債權種類	優先順序	債權人	依原分配表分配之不足額	再分配金額	分配比例	不足額
11	稅款	第 4 優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原名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	$46,607,733	**$10,639,970**	22.83%	**$35,967,763**

附註：本次更正分配表係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11 年 12 月 21 日作成之 86 年度破字第 24 號民事裁定更正。

一、 本次分配係就 96 年間分配不足額再予分配：

（一） 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法院）96 年 8 月 27 日 86 年度破字第 24 號裁定認可之 96 年 7 月 12 日分配表（下稱原分配表）實行分配後，破產管理人以 97 年 3 月 20 日民事陳報狀敘明實際分配情形並彙製分配金額彙總表（區分「分配金額」、「不足額」）予法院存查。

（二） 破產管理人於 106 年 2 月間函詢曾受分配之優先債權人（即原分配表次序 1 至 12），經分別函覆：「無新增財團費用」（次序 2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已無申請行政執行事件」（次序 3 臺北市監理處更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BH-8520 註記免罰結案」（次序 4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已無（新增稅捐）債權」（次序 5 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中壢分處更名為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次序 7 台東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台東縣稅務局）、「無滯欠稅捐及罰鍰之記載」（次序 8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更名為新北市政府稅捐處中和分處）、「已繳清」（次序 10 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無滯欠稅款及違章未結案件」（次序 12 嘉義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嘉義縣財政稅務局），且均無新增財團費用、財團債務。原分配表就未於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而不予列入破產債權事宜已說明甚詳，除經法院 95 年 3 月間作成剔除債權裁定並確定在案（次序 6 台南縣稅捐稽徵處新化分處更名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次序 11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更名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嗣於 96 年間分配後亦經法院 108 年 7 月間作成剔除債權裁定並確定在案（次序 6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

局新化分局），是本分配表謹就 96 年間分配不足額再予分配。

二、 本次分配說明：

（一）本次可分配之破產財團現金計新台幣（下同）10,639,970 元，分配原則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及依地方稅通則第 7 條：各稅之受償，地方稅（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等）優先於國稅（如：所得稅、營業稅等 ），破產人達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破產人達亞公司）尚積欠稅捐至少 46,607,733 元（即次序 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之債權分配不足額），破產財團現金全數分配予優先債權人仍猶不足，故**普通債權人（原分配表、本分配表附件次序 14 之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均為普通債權人）分配比例均仍為零**。

（二）就次序 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之說明：

1. 依原分配表實行分配後，次序 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以 97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中正丙字第 09731015400 號函謂：「說明：.....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前以 93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稽機乙字第 09362781100 號函向貴事務所申報債權，後因業務調整緣故，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牌照稅業務移撥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轄下各分處自行承辦，故本件破產參與分配案現由本分處承辦。三、貴事務所 96 年 7 月 12 日尚法貞字第 961068 號函附**分配表次序 1 及次序 9 債權人名稱雖分別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然其中申報債權內容皆為臺北市地方稅，故實為重複分配，次序 9 之債權應予刪除**，另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帳戶於 96 年 12 月 27 日獲貴事務所匯入分配款 108,865 元，與達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欠稅 109,921 元尚相差 1,056 元，該筆差額 1,056 元（係屬財團費用）請由退還之支票款項中予以優先分配」等語，並以同一債權、重複分配為由而予以退還原分配表次序 9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之支票（支票號碼 AA2307221、票面金額 46,502 元）。
2. 次序 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復申報 92 年地價稅滯納金 3390 元債權，經法院 111 年 12 月 21 日作成剔除債權裁定並確定在案，職是，次序 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之破產債權即於原分配表全額受償。

（三）就次序 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之分配：

破產管理人 97 年 3 月 20 日民事陳報狀之分配金額彙總表次序 11 債權人之不足額為 46,607,733 元，且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亦以 106 年 1 月 26 日財北國稅中正服字第 1060250959 號函稱：「本分局尚有破產債權 46,607,733 元未受償」，故本次分配 10,639,970 元（實際分配數額因相關費用支出而浮動，併參後述說明）。

（四） 破產人達亞公司或尚有應支出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例如：結清帳戶、相關文書郵資、就本分配表郵寄及登報、公示送達等相關必要費用），故次序 11 債權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之實際分配金額將因而有所浮動、變更。

（五） 受領分配款所需之匯費、郵資等相關費用，均由受領債權人自行負擔。

三、 原分配表實行分配後之債權讓與等事宜，註記如下（破產債權數額如與原分配表不同者，始就債權數額予以註記）：

（一） 次序 30 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新分行之債權為0。

1. 茲因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1.19 金管銀(二)字第 09585003780 號函同意合併，以合作金庫銀行為存續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併後銀行名稱變更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然因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合併後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新分行）、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合併後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前均依法申報破產債權在案，且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3 月間具狀陳報自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為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債權，然其主張受讓之債權亦與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之申報債權數額相異，為釐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新分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個別破產債權數額，破產管理人即於 107 年 9 月間函詢。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新分行以 107 年 9 月 11 日合金員新字第 1070003106 號函覆：「查破產人達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分行無其他債權」。破產管理人認前揭函覆非回覆所詢，為免爭議，破產管理人於 108 年 6 月間遂再函詢，終經合作金庫銀行員新分行以 108 年 7 月 2 日合金員新字第 1080002125 號函覆：「就破產人達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本分行對破產人達亞公司已無任何債權」。

（二）**次序 40 債權人大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張義和將自龍星昇第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6 月間受讓之債權（原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前稱儲蓄部），詳參原分配表附註十七）再讓與予大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義和以 97 年 12 月 25 日員林中正路 655 號存證信函為債權讓與通知）。

（三）**次序 76 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自通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4 月間受讓之債權（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詳參原分配表附註廿五；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8 月間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再讓與予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以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北光武 365 號存證信函為債權讓與通知，後以 107 年 9 月 11 日元資字第 1070000228 號申報破產債權：①執行名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85 年度促字第 5705 號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②債權原本 1,600,000 元），並自受讓債權後於 102 年 8 月 7 日拍賣大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受償 4,670,000 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1 年司執字第 129631 號、寅股、102 年 7 月 16 日分配表）。

（四）**次序 78 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26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285840 號函同意合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資產負債並繼續營業（以 100 年 5 月 23 日中信銀字第 1002231620116 號函通知）。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既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則破產債權數額即應與原分配表同一，即債權人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4 月 25 日陳報債權狀所列本金 16,642,439 元（破產宣告後之利息、違約金等，不得為破產債權）。

（五） 次序 123 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之債權為 0，增列次序 123-1 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次序 123 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破產管理人於 108 年 7 月 8 日具狀主張剔除其破產債權，經法院定期 109 年 11 月 6 日訊問時其陳述無債權（故無剔除必要），且經其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合金中山字 1080004325 號函覆法院：「破產人之債權，於 98 年 3 月 11 日讓與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交割及公告，而無其他債權存在等情」及 109 年 11 月底具狀陳稱「部分債權讓與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分行對破產人已無債權存在」等語，故次序 123 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之債權為 0。
2. 次序 123-1 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將其與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合併而概括承受之債權，讓與予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遞送 101 年 3 月 22 日陳報債權讓與狀予法院），經破產管理人函詢釐清債權數額後，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間遞送破產債權申報表且於 108 年 7 月 5 日傳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87 年度執公字第 13790 號債權憑證予破產管理人，主張其有「本金新台幣 13,954,701 元及自 87 年 4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8.29%計算之利息」、「執行費用新台幣 46,582 元」之破產債權，經破產管理人於 108 年 7 月 8 日具狀主張剔除部分破產債權，終經剔除「87 年 4 月 25 日起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之債權並確定在案（詳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9 年 1 月 14 日 86 年度破字第 24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5 月 28 日 109 年度破抗字第 8 號）。

（六）**增列次序 127 債權人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係自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6 月間受讓對達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先以 103 年 8 月 25 日資產字第 1030010179 號函為債權讓與通知，後以 107 年 9 月 7 日資產字第 1030010179 號申報破產債權：①執行名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85 年度促字第 14111 號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②債權原本 1,928,334 元、利息等 236,946 元，共計 2,165,280 元；破產宣告後之利息、違約金等，不得為破產債權）。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對破產人之執行名義係在破產宣告前取得，故不受申報期間限制，仍得就破產財團而受清償。

四、 檢送債權人清冊如**附件**供參。